保　密　合　约

缘钰纬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 盈天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为讨论、评估或履行双方业务往来相关活动及或事宜（以下简称「业务关系」）之目的，而由任一当事人（"揭露方"）提供或揭露相关机密信息或文件数据予他方（"接受方"），双方特订定本合约，同意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一、 本合约所称之「机密信息」，系指任何由揭露方提供予接受方或接受方因讨论、评估、实施或履行双方「业务关系」而知悉或取得之揭露方文书、媒体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揭露方所有或持有之经营计划、产销计划、采购计划、新产品开发计划、产品定价计划、模具图式、样品、模型、开发中产品、客户数据、合约内容、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制造程序、制造方法、产品配方、规格、其他图样、说明、图表、磁盘（带）、录音（影）带、光罩、尚未公开之发明或创作、专门技术等。该机密信息如为书面、样品或记录于其他有形之形式，应于揭露时标明「机密」或其他中、英文类似字样；若为口头揭露，则应于揭露时特别声明为机密，并于揭露后三十日内以书面确认。

二、 本合约所称之「机密信息」不包含下列信息：

1. 接受方于揭露方揭露前已合法知悉或取得者；
2. 非因接受方或其员工或所属人员之揭露，而已成为公开信息者；
3. 接受方能证明其员工或所属人员在未使用揭露方营业秘密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而得者；
4. 接受方合法自无保密义务之第三人取得者；
5. 经揭露方书面同意公开或使用者；
6. 政府机关或法院命令要求揭露者，但接受方应尽速通知揭露方使其有充份时间寻求保护措施。

三、 除揭露方明示同意者外，接受方仅得于双方「业务关系」之目的范围内使用揭露方所提供或揭露之「机密信息」。接受方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采取充分之保密措施，以维持其机密性。接受方所知悉或持有之揭露方「机密信息」，仅得于双方「业务关系」之目的范围内，交付或揭露予接受方有知悉必要之员工、代理人或厂商(合称"接受方人员")，接受方并应确实约束接受方人员负保密义务。

四、 非经揭露方事前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口头、书面、影印、复制、交付、摄影、传阅、电子传送、文章发表或其他方式，泄漏揭露方之「机密信息」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之，亦不得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将揭露方之「机密信息」出售、转让、交付或授权第三人使用。接受方人员如违反本合约所规定之保密义务时，视为接受方违约，应就揭露方所受之损害，与接受方负连带赔偿责任。

五、 当接受方得知揭露方之「机密信息」遭不当或不法揭露、使用或利用时，接受方应立刻通知揭露方，以便揭露方采取必要之保护措施。经揭露方要求时，接受方应提供相关之数据及必要之协助予揭露方。

六、 揭露方保有其所提供「机密信息」之所有权，接受方经揭露方要求时，应立即将「机密信息」（包括其原本及复印、复制等）归还揭露方或销毁之，不得留存，接受方并应出具保证书，保证其已将该等「机密信息」全数返还或销毁。

七、 揭露方保有其所提供「机密信息」之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营业秘密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非经揭露方事前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任意加以重制，亦无权改作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之。揭露方交付或揭露前述「机密信息」予接受方，不得视为授予接受方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八、 未经揭露方事前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就揭露方揭露之机密信息所包含之商标、著作、发明、新型、新式样、方法、技术、制程、配方、程序（合称"知识产权"）或相关衍生创作申请登记或注册；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揭露上开知识产权或相关衍生创作，或为超出本合约之目的范围使用该机密信息。

九、 本合约之条款如部份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之效力。

十、 本合约之签订及机密信息之提供不得视为揭露方承诺授与接受方任何相关之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亦不得解释为双方有任何代理、聘雇、合作关系之合意。除另有约定外，接受方应对双方基于业务关系所签订之合约负保密义务。

十一、 本合约于接受方签署时溯及接受方或接受方人员首次接触或收受揭露方之机密信息时起生效，除揭露方特别声明者外，于相关机密信息揭露后五年内，或至接受方基于双方业务关系所供应之产品验收合格后五年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应依本合约规定负保密义务，不因本合约及／或双方业务关系之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十二、 揭露方不保证所提供之机密信息为完全正确无误或可实施、应用；且不保证其符合接受方之特殊需求。

十三、 本合约规定对双方之继受者继续有效；惟未经他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将本合约全部或部分移转予第三人。

十四、 本合约如有未尽事宜，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如因本合约发生争议，双方应本于诚信协商之，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以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以下无正文）

钰纬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盈天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黄汉州	代 表 人：
统一编号： 89376900	统一编号：
地　　址： 新北市中和区中山路二段351号9F	地　　址：

年　　月　　日